

ICS 13.100

CCS C 60

DB32

江苏省地方标准 江

DB32/T 4779—2024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s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surveillance

2024-05-16 发布

2024-06-1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工作程序	3
6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	5
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管理	5
附录 A (资料性)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样式)	7
附录 B (资料性)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花名册 (样式)	8
附录 C (规范性)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基本项目	9
附录 D (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 (样式)	11
附录 E (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	13
附录 F (资料性)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表 (样式)	14
附录 G (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复查通知单 (样式)	21
附录 H (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样式)	22
附录 I (资料性) 疑似职业病通知单 (样式)	26
附录 J (资料性) 职业禁忌证通知单 (样式)	27
参考文献	2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卫生健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职业病防治院、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恒东、张红兵、朱宝立、韩磊、谢丽庄、杨泽云、张荣、孙纳、曹文东、双家兵、王杰、周鹏、刘涵。

职业健康监护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及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及相关职业卫生监管部门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Z 98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GBZ/T 157 职业病诊断名词术语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GBZ/T 224 职业卫生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Z/T 157、GBZ/T 22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文件。

3.1

外出职业健康检查 out-of-home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内离开其医疗机构执业地点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

3.2

跨区域职业健康检查 cross-reg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examination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外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

3.3

常规医学检查 routine medical examinations

常规医学检查指作为一般健康检查和大多数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健康检查都需要进行的检查项目。

4 基本要求

4.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4.1.1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4.1.2 有固定的职业健康检查场所，总面积不少于 400 m²。设有问诊、内科（神经内科）、外科、皮肤科、耳鼻喉口腔科、眼科和 X 射线检查等主要科室，以及 B 超、心电图、电测听、肺功能等功能检查科室，每个诊

室不少于 6 m²。设有标准隔音室及独立的档案管理室。设有标准规范的临床检验及毒物检验实验室。

4.1.3 工作场所布局合理，便于安全操作，仪器设备放置妥当，照明、温湿度、噪声、整洁卫生等环境条件符合仪器使用要求。

4.1.4 实验室应整洁有序，检测仪器放置合理，便于操作，建立完善的生物安全制度，配备有必要的防污染、防火、通风排毒系统和控制进入等安全措施。

4.2 人员

4.2.1 基本人员配置：至少各有 1 名内、外、耳鼻喉、口腔及职业卫生专业执业医师。至少有 3 名医学影像（包括 X 线影像、B 超和心电图各 1 名）专业执业医师。至少 2 名执业护士。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其中 1 名中级职称；毒物化学检测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至少 1 名职业病信息报告员；1 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

4.2.2 从事接触粉尘类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除了具备基本人员配置外，还应至少具有 1 名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肺功能检查或呼吸科执业医师 1 名，肺功能检查医师可由经过培训的内科医师承担。

4.2.3 从事接触化学因素类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除了具备基本人员配置外，至少具有 1 名职业性化学中毒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皮肤科、神经科及肺功能检查医师各 1 名。

4.2.4 从事接触物理因素类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除了具备基本人员配置外，至少 1 名具有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和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眼科、电测听检查医师各 1 名，电测听检查医师可由经过培训的耳鼻咽喉科医师承担。

4.2.5 从事接触放射因素类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除了具备基本人员配置外，至少 1 名具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1 名放射生物检测的技术人员和 1 名眼科医师。

4.2.6 从事接触其他类（特殊作业）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除了具备基本人员配置外，至少 1 名具有职业性其他疾病诊断医师资格的主检医师，神经科、电测听和肺功能检查医师各 1 名。

4.2.7 每个机构应具有 1 名专职的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医疗机构在册且唯一执业地点在该机构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或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4.2.8 每个机构应具有 1 名专职的质量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为本医疗机构在册且唯一执业地点在该机构的执业医师、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或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4.2.9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控制员、职业病诊断医师、信息报告人员、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毒物化学技术检测人员每 2 年参加省级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培训并考核合格。

4.3 仪器设备

4.3.1 具备能满足与备案开展的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4.3.2 开展外出职业健康体检的，还应具备移动放射体检车及标准隔音室车一辆，无线局域网体检系统 1 套。

4.3.3 仪器、设备、车辆应符合放射防护及生物安全防护要求。

4.3.4 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并贴有相应状态标识。

- 4.3.5 具有职业健康体检软件，并能和江苏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对接。
- 4.3.6 具有职业病网络报告的专用电脑、网络、账号等网络报告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 4.3.7 从事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使用的部门和个人应建立信息使用登记和审核制度，不得利用职业病

报告信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信息系统使用人员发现账号、密码已泄露或被盗用时，应立即向同级系统管理员和业务管理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4.4 质量管理

- 4.4.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成立质量管理部门，建立职业健康监护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体系文件。
- 4.4.2 具有专职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专/兼职的质量控制员，并有任命文件。
- 4.4.3 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管理、实验室管理、档案管理、职业病信息报告管理等制度。
- 4.4.4 具有职业健康检查程序文件、各种体格检查、功能检查和临床实验室检查操作规程。
- 4.4.5 建立内外部质控持续改进制度，对开展内、外部质控取得的可疑或不满意结果，需要分析查找原因，制定纠正和持续改进措施。
- 4.4.6 具有每年的内、外部质控计划、实施方案和记录，每年质控工作总结。
- 4.4.7 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自评、实验室室间比对、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等质量管理活动。

5 工作程序

5.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收集

- 5.1.1 用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济性质、行业类别、规模等基本情况（见附录 A）。
- 5.1.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岗位（或工种）、在岗状态、接触时间（见附录 B）。
- 5.1.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
- 5.1.4 用人单位应如实提供上述资料，并对上述资料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5.2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确认

5.2.1 一般要求

主检医师负责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周期的确认。

5.2.2 项目确认

- 5.2.2.1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包括基本项目、必检项目和选检项目。
- 5.2.2.2 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所对应的检查项目均要包括基本项目，项目按照附录 C，目的是掌握劳动者基础健康信息，建立劳动者基础健康档案。必检项目、选检项目按 GBZ 98、GBZ 188 执行。

5.2.3 周期确认

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类别、浓度（强度）、在岗状态确定职业健康检查周期。

5.3 委托协议签订

委托协议书内容应包括双方职责和义务，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体检人数、日受检人数、检查类别、检查项目、体检注意事项、检查的时间及地点、完成期限、体检费用及支付办法等。委托协议书编号、日期、签字、公章等基本要素要齐全（见附录 D）。

5.4 职业健康检查实施

5.4.1 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也可以由劳动者持单位介绍信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介绍信中应明确劳动者的岗位、工种、在岗状态、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基本信息。

5.4.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程序要求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流程按附录 E 执行。

5.4.3 劳动者在同一单位更换工作岗位时，应按照原岗位危害因素类别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同时应依据新岗位的危害因素类别进行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前一单位的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不能代替新用人单位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5.4.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在备案的检查类别范围内开展相应的职业健康检查。

5.4.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不能承担的职业健康检查项目，需要委托其他机构开展时，被委托机构应当是符合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并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5.4.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5.4.7 因工作需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应经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具备远程职业健康检查和样本处理能力进行核定后，再经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其开展外出职业健康检查的区域，并完成备案工作。

5.5 报告出具

5.5.1 报告时限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应在自体检结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确实因不可控因素造成报告延迟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及时和用人单位做好沟通，并作出双方认可的书面说明和解释。

5.5.2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的种类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报告分为个体结论报告、总结报告和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三种。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报告和评价应遵循法律严肃性、科学严谨性和客观公正性。

5.5.2.1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

5.5.2.1.1 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应由诊断医师审阅后出具体检结论并签名（见附录 F）。

5.5.2.1.2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劳动者个体健康检查结论可分为以下 4 种：

- a) 目前未见异常：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各项检查指标均在正常范围内；
- b) 疑似职业病：健康检查发现劳动者可能患有职业病，应提交职业病诊断机构进一步明确诊断；
- c) 职业禁忌证：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的患者，需写明具体疾病名称；
- d) 其他疾病或异常：除目标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或某些检查指标的异常。

5.5.2.1.3 受检者与目标疾病有关的某项或几项检查指标异常，需要重复检查确定者应进行复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出具复查/复检书面通知，明确复查的内容、时间及复查注意事项（样式见附录 G）。

5.5.2.1.4 用人单位应该在接到复查通知书一周内安排劳动者进行复查，用人单位未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安排复查/复检，视为放弃，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按最近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出具报告。

5.5.2.1.5 复查不是最终的职业健康检查主检结论。复查应在总结报告出具前完成。

5.5.2.1.6 在确定职业禁忌证时，应注意以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就业机会为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应强调有职业禁忌的人员在从事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时更易导致健康损害的必然性。本标准中患有致劳动能力永久丧失的疾病不列为职业禁忌证。职业禁忌证中未控制的疾病指未采取或采取干预措施后疾病的相关指标仍未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5.5.2.1.7 劳动者无正当理由放弃职业健康检查必检项目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在体检流转单或体检报告中注明，并请劳动者签字确认。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通知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组织劳动者一周内前来补检，未按规定时间前来补检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仅对该劳动者出具普通健康体检结论，而不出具

职业健康检查主检结论。

5.5.2.2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5.5.2.2.1 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是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给委托单位（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是对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的全面总结和汇总分析，内容应包括：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回执影印件、职业病诊断医师证书影印件、评价依据、受检单位、职业健康检查种类、委托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实际检查人数、检查时间和地点、检查工作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和其他疾病或异常的人数和汇总名单、处理建议等。个体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应以一览表的形式列出，应涵盖本次检查所有信息（样式见附录 H）。

5.5.2.2.2 主检医师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编制，技术负责人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审核，机构授权签字人负责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的签发。

5.5.2.3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是根据收集到的历年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工作场所监测资料及职业健康监护过程中收集到的相关资料，通过分析劳动者健康损害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关系，以及导致发生职业危害的原因，预测健康损害的发展趋势，对用人单位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状况做出总体评价，并提出综合改进建议。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根据受检单位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实际情况及用人单位的委托要求，协商决定是否出具职业健康监护评价报告。

5.6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告知

5.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建立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管理制度，制定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操作规程。

5.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包括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面告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一式两份，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各执一份。用人单位应当将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个体结论报告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等情况书面告知劳动者，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5.6.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时，应向用人单位出具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通知单（样式见附录 I、附录 J）。用人单位应在收到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通知单之日起 7 d 内告知劳动者本人，并要求劳动者签字确认。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负责人应在疑似职业病、职业禁忌证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后将其中一联通知单返还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6 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

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制定职业病报告管理制度、职业病报告操作规程，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

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体检软件信息系统应与江苏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实时上传体检数据。

6.3 发现疑似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于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后 15 d 内上报《疑似职业病报告卡》。同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7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管理

7.1 制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定并任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人员。

7.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应包括委托协议书、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各种告知材料（复查通知单、疑似职业病通知单、职业禁忌证通知单、重大阳性结果通知单等）、用人单位提供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

素定期检测报告和（或）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花名册等相关资料。

7.3 一个用人单位建立一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4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保存时间应当自劳动者最后一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a。

7.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应保证档案只能用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目的，并保证档案的保密性。

附 录 A

(资料性)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样式)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样式) 见表 A.1。

表 A.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样式)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 (请加盖公章)				
1	单位名称			
2	所属地区	江苏省	**市	**区(县)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邮政编码		传 真	
5	所属行业			
6	经济类型		企业规模	
7	职工总人数			
8	男职工人数		女职工人数	
9	生产工人数		接害人数	
10	生产女工数		接害女工数	
11	联系人姓名			
12	联系人电话			
13	通信地址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所属地区：填写 XX 区 XX 街道 XX 路；				
2. 所属行业：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写相契合的行业；				
3. 职工总人数：用人单位所有人，包含生产工人和接害工人的人数；				
4. 请填写完整。				

附 录 C

(规范性)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基本项目

C.1 基本项目即常规医学检查是指接触各类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均应开展的检查项目。包括基本信息、一般医学生理指标、症状询问、内科常规、外科常规、耳鼻咽喉科常规、眼科常规、口腔常规、血常规、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心电图、B超，具体如下。

- a) 劳动者基本信息资料：包括个人资料、职业史、个人生活史、既往史、家族史。
- b) 一般医学生理指标：包括血压、心率、呼吸频率、身高、体重测量和营养状况观测。
- c) 症状询问：在职业健康检查时应该针对不同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可能危害的靶器官，有重点地进行询问。
 - 1) 神经系统：头晕、头痛、眩晕、失眠、嗜睡、多梦、记忆力减退、易激动、疲乏无力、四肢麻木、活动动作不灵活、肌肉抽搐等。
 - 2) 呼吸系统：胸痛、胸闷、咳嗽、咳痰、咯血、气促、气短等。
 - 3) 心血管系统：心悸、心前区不适、心前区疼痛等。
 - 4) 消化系统：食欲不振、恶心、呕吐、腹胀、腹痛、肝区疼痛、便秘、便血等。
 - 5) 泌尿生殖系统：尿频、尿急、尿痛、血尿、浮肿、性欲减退等。
 - 6) 眼、耳、鼻、咽喉及口腔：视物模糊、视力下降、眼痛、羞明、流泪、嗅觉减退、鼻干燥、鼻塞、流鼻血、流涕、耳鸣、耳聋、流涎、牙痛、牙齿松动、刷牙出血、口腔异味、口腔溃疡、咽部疼痛、声嘶等。
 - 7) 肌肉及四肢关节：全身酸痛、肌肉疼痛、肌无力及关节疼痛等。
 - 8) 造血系统、内分泌系统：皮下出血、月经异常、低热、盗汗、多汗、口渴、消瘦、脱发、皮疹、皮肤搔痒等。
- d) 内科常规检查：
 - 1) 呼吸系统检查：胸廓外形、胸部叩诊和听诊、记录异常呼吸音的性质和部位；
 - 2) 心血管系统检查：心脏的大小、心尖搏动、心率、心律、各瓣膜区心音及杂音、心包摩擦；
 - 3) 消化系统检查：腹部外形、肠蠕动、肝脾大小和硬度。
- e) 外科常规检查包括：
 - 1) 皮肤黏膜：有无色素脱失或沉着，有无增厚、脱屑或皲裂，有无皮疹及其部位、形态、分布，有无出血点（斑），有无赘生物，有无水疱或大疱等；
 - 2) 淋巴结：头颈部和腋窝淋巴结是否有肿大、压痛及其活动度；

3) 甲状腺：大小及有无结节和包块，如有肿大还应该检查有无血管杂音。

f) 其他专科常规检查包括：

1) 眼科常规检查：外眼检查（眼睑、角膜、结膜等）；

2) 口腔科常规检查：口腔气味、黏膜、牙龈及牙齿状态；

3) 耳科常规检查：外耳、鼓膜检查；

4) 鼻及咽部常规检查：鼻的外形、鼻黏膜、鼻中隔及鼻窦部，咽部及扁桃体等。

g) 实验室常规检查包括：

1) 血常规：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和分类、血小板计数（如使用血细胞分析仪，则包括同时检测的其他指标）。

- 2) 尿常规：颜色、酸碱度、比重、尿蛋白、尿糖和常规镜检（如使用尿液自动分析仪，则包括可同时检测的其他指标）。
 - 3) 肝功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ALT）、血清 γ -谷氨酰转肽酶（GGT）、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血清 AST）、血清总胆红素、血清直接胆红素、总蛋白和血清白蛋白。
 - 4) 肾功能：尿素氮（BUN）、肌酐（Cr）。
 - 5) 心电图：用普通心电图仪进行标准 12 导联心电图检查。
 - 6) 腹部 B 超检查：肝脏、胆囊、脾脏、双侧肾脏的影像学改变。
 - 7) 胸部 X 线检查：胸部后前位高千伏 X 线摄片或胸部后前位高千伏 DR 摄片。
- C.2 标准中必检项目、选检项目与基本项目重叠的部分不作重复检查。

附 录 D

(资料性)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 (样式)

编 号：

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受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方因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双方就职业健康检查人员、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商定、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具、费用结算等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最新版本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3.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5. 《放射工作人员健康要求及监护规范》
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如实填写《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B）、《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花名册》（见附录 C），并于职业健康检查前一周提交乙方。

2. 甲方受检劳动者在职业健康检查当天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到乙方处进行登记，并领取职业健康检查流转单和条形码。

3. 甲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时间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健康检查时应有专人带队负责对受检劳动者的组织和身份核实，同时服从乙方对职业健康检查流程的安排。如乙方发现甲方受检劳动者有代检等舞弊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代检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4. 甲方应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将受检劳动者的检查结果于收到《职业健康检查表》一周内如实书面告知受检者，并让劳动者签字确认留档。

5. 甲方负责落实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中的各项处理意见，并妥善安置。

6. 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需要进一步复查确定者，甲方应按乙方时间要求组织需要复查劳动者持加盖甲方公章的复查通知单前来复查。未按规定时间前来复查的，视为自动放弃，乙方按照最后一次检查结果做出主检判断并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7. 甲方负责督促受检劳动者按照相关规定完成职业健康检查。受检劳动者自动放弃必检项目的，乙方将不出具该受检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仅出具一般性体检报告。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

2. 乙方确保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质量，重视职业健康检查时的服务态度，为甲方受检人员提供职业健

康检查上的便利。

3. 乙方在接到甲方职业健康检查已全部结束后的书面通知，自体检结束最后一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范出具《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

4. 对甲方就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建议等方面的咨询，乙方应负责解答。

5. 乙方按照工作要求，将职业健康检查数据及相关信息录入“国家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和“江苏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等网络直报系统。

四、甲、乙双方的约定

1. 职业健康检查地点、职业健康检查时间及职业健康检查人数的约定：

(1) 双方约定本次健康检查地点为：_____。

(2) 职业健康检查日期及时间：_____。

2. 甲方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_____。

3. 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约定：双方约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方案（包括职业健康检查项目、收费标准）。

4. 职业健康检查费用支付的约定：检查的费用按照江苏省物价局和江苏省卫生健康委颁布的《江苏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执行。职业健康检查结束时，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月内付清。

五、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协议之日起至双方全面履行完毕各自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之日止。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见图 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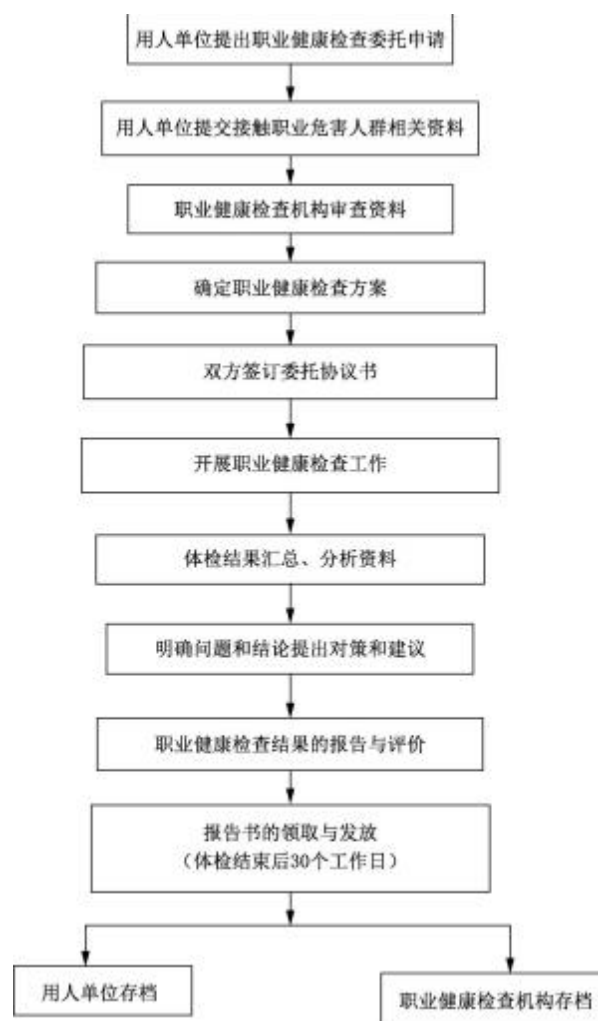


图 E.1 职业健康检查流程图

附 录 F

(资料性)

江苏省职业健康检查表(样式)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07164153130006114>